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13版）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足量恢复方式或红字冲销方式予以更正。（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时。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本合同项下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润，扣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进行份额拆分后，将对拆分后的基金面值作相应调整，避免由于基金份额拆分行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及住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或基金公开发售前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招募说明书》每年更新一次，更新时间为每年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更新的内容应自更新截止日起6个月内完成。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签订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基金合同》草案，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托管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制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3）《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方案拟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之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方案正式生效。

（4）《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公告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备案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的登记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事宜。

（7）《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公告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的效力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公告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存放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指定网站上供公众查阅，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合法持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或清盘中分得的财产、基金投资所得的债券利息、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长性收益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原因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因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的股票的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证券所产生的权证等，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股东权益，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基金所投资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而产生的相关权益，基金财产孳息、派息、债券兑付、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长性收益等。

（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原因而取得的财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原因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因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的股票的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证券所产生的权证等，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股东权益，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基金所投资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而产生的相关权益，基金财产孳息、派息、债券兑付、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长性收益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原因而取得的财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原因而取得的财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风险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基金产品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运营风险及道德风险。

1、基金产品风险

本基金作为主动型的混合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股票仓位保持在30%－95%之间，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仓位保持在0%－65%之间，因此本基金兼有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由于基金数量模型设计不当或实施差错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偏离业绩基准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也可能产生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也构成了本基金的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4、交易风险

由于交易权限或业务流程设置不当导致交易执行流程不畅通，交易指令的执行产生偏差或错误；或者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准确执行交易指令，事后也未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部门；或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未能履约导致基金利益的直接损失。

5、运营风险

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情况，而无法正常完成基金的申购、赎回、注册登记，请算交收等指令；由于操作过程效率低下或人为错误产生的操作风险。

6、道德风险

因业务人员行为违规产生的道德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

（四）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投资的股票基金，主要通过数量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由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及透明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数量模型对股票收益率的预期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的股票选择带来风险。

由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且股票资产比例较高，在股票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本基金系统性风险较大，可能对基金的净值产生较大影响。

本基金作为量化策略基金，非常依赖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个别研究报告数据是否准确与可靠是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将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因此，采用反映市场综合研究数据的一致预期指标能一定程度上规避个别研究报告数据带来的准确性与可靠性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用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费用的除外。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投资人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收入。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及时督促基金托管人对损失提出索赔，基金托管人不积极追偿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以自有资金向基金投资者赔偿基金认购款项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及时督促基金托管人对损失提出索赔，基金托管人不积极追偿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以自有资金向基金投资者赔偿基金认购款项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保守秘密义务在基金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也构成了本基金的管理风险。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b、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c、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d、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e、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f、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